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提起訴
6 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
11 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
12 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惟若人民自始即未向機關提出申請，
13 該機關自無作為義務，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尚難認有提
14 起訴願及保障其救濟權利之必要；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
15 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
16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17 者。」

18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
19 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
20 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
21 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
22 訟。」第 10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第 4 條及第 5 條訴訟之提起，
23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
24 為之。」

25 三、又按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對其發生權
26 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實行為。又

27 公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並未賦予
28 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求權。如人
29 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受理之決定（臺
30 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四、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
32 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
33 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
34 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
35 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是以，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
36 之各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該送達之性質，並非對於
37 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應屬事實行為（最
38 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時該受囑
39 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
40 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
41 為送達，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
42 定（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
43 照）。

44 五、未按公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
45 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46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
47 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程式
48 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
49 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
50 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51 六、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關於外界送
52 入財物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於 114 年 12 月 8 日以書面提起訴願，

53 經本部請臺東監獄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
54 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送部憑辦，臺東監獄以 115 年 1 月 22 日東
55 監戒字第 11508100240 號函（下稱 115 年 1 月 22 日函）回復本
56 部並同時副知訴願人在案。因上開臺東監獄處理外界送入財物之
57 處分或管理事件，涉及監獄管理措施，訴願人如對臺東監獄所為
58 有所不服，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申訴及第 111 條行政訴訟規
59 定請求救濟，不屬訴願救濟事項，經本部以 115 年 2 月 25 日法
60 訴字第 11513501840 號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惟訴願人於 115 年
61 2 月 2 日在臺東監獄 115 年 1 月 22 日函上記載「①不服訴元案仍
62 怠不作為依 CRPD 訴元。②不服本函非法用電子文，訴元。」表
63 示訴願（下稱訴願 1）；訴願人另於同日在同函上記載「③不服
64 114/12/23 依政資法等向東監申請 6 掛號政資其卻怠不作為，訴
65 元。」，表達對之提出訴願之意（下稱訴願 2），嗣於 115 年 3
66 月 16 日於臺東監獄答辯書載明「申訴&訴元，事申同（1）」、
67 「因訴訟依政資 14 申請更正，查有」之意旨予本部，補充訴願
68 理由。

69 七、經查：

- 70 （一）訴願 1①部分：訴願人對臺東監獄關於外界送入財物之處分或
71 管理措施不服，於 114 年 12 月 8 日以書面提起訴願，本部業
72 以 115 年 2 月 25 日法訴字第 11513501840 號為訴願不受理之
73 決定，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法定期間內具狀向高雄高等行政
74 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依理由一、二之說明，核
75 非屬訴願救濟內之事項。
- 76 （二）訴願 1②部分：因訴願人為在臺東監獄服刑之受刑人，該監獄
77 依公文程式條例之相關規定，將原處分及系爭書函以電子公文
78 方式，囑託該監長官依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送達訴願人，

79 此時該監長官係立於送達人之地位，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80 項規定向訴願人為送達，揆諸理由四、五之說明，並無違法；
81 又公文程式條例係規定公部門機關製作公文應遵守之事項，該
82 條例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格式之公法上權
83 利，依理由三之說明，訴願人不服該監採用電子公文之行政行
84 為，亦非屬訴願救濟範圍。

85 (三) 訴願 2 部分：經本部向臺東監獄確認，查無訴願人有於上開日
86 期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案件紀錄。則訴願人既未向該監提出申
87 請，訴願書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佐證其確曾提出申
88 請，臺東監獄自無作為之義務，依理由一之說明，訴願人此部
89 分之主張，非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

90 (四) 綜上所述，訴願 1 及訴願 2 均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91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92 主文。

93
94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95 委員 張介欽
96 委員 汪南均
97 委員 張玉真
98 委員 周成瑜
99 委員 陳荔彤
100 委員 張麗真
101 委員 楊奕華
102 委員 沈淑妃
103

104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5 日

105

106

部 長 鄭 銘 謙

107

108

109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110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